食品安全守底线、保安全整治情况汇报

方城县市监局按照总局及省、市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在辖区范围内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我局组织召开会议进行详细安排部署，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方案要求，结合辖区日常监管实际，聚焦容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主体，着重从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食品抽检监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等方面排查风险隐患，解决突出问题，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一、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1、聚焦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深入排查食品的生产环节风险隐患，重点排查食品生产环境卫生条件符合要求、违法添加食品添加剂、购进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保质期等重点问题，排查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标识标签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加强“三小”、玉米为原料的粮食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等专项整治工作，防止出现玉米赤霉烯酮和黄曲霉毒素B1项目超标等情况。本月检查生产领域8家，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已检查食品生产企业87家次，检查生产加工小作坊56家次。

2、聚焦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全面排查连锁销售企业及其总部（总店）、配送中心、各门店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严查销售散装熟食无防尘防蝇措施、熟制食品的食用时限不符合要求，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过期食品、“三无”食品以及食品销售者索证索票缺失等行为。检查销售经营户113户，6户因未履行索证索票、经营过期食品和经营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被处罚。

 3、全面开展冷链食品专项治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查销售进口冷链食品不报备及仓外违规采购等，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对辖区71户冷链食品经营户进行全覆盖式检查，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4、聚焦特殊食品经营环节，以婴幼儿乳粉经营场所为重点，组织开展体系检查和专项检查，严查销售未按规定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及进口婴幼儿奶粉未未落实疫情防控规定、非法添加、虚假宣传、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等违法行为。

5、开展食品抽检工作，对消费量大、抽检检测发现问题多的食品为重点抽检品种，加大抽检力度和频次，跟踪并及时处置不合格的产品，预防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二、案例

经营者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所经营食品质量安全。方城县金波副食商行因采购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被立案调查，罚款5500元。2022年4月18日，县局执法人员对方城县金波副食商行的营业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在其营业场所内的货架上摆放待售食品标识为：1、石家庄永盛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简醇5箱、济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舒化奶6箱，现场检查不能提供购进上述供货者的许可证。

经查，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只查验了上述食品外包装上的标注内容和合格证明，而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了方市监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至三次对该店检查时当事人都未按规定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方城县金波副食商行采购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罚款5500元。 2022年6月28日